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14 号

目 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3月28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14 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浪潮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浪潮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浪潮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浪潮信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浪潮信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诚

中国·济南

2016 年 3 月 28 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24,931,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8.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75,046.74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经十路支行	626075828	674,999,978.18	2,045,726.54	活期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开发区支行	74130154500000545	200,000,000.00	2,334,873.65	活期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济南和平支行	15158101040001642	100,000,000.00		
----------------	----------	-------------------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1,524,931.44 元。农行济南和平支行账号 15158101040001642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销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支付为 556,194,074.51 元；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547,104.92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7,494,981.97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29,380.0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3,689,056.4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76,484.9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5,781,875.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0,600.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3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2015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7,34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74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6,36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67,863.17	23,882.00	56,080.41	82.64		357.75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	20,521.98	6,867.50	20,288.50	98.86		-1,949.2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8,385.15	30,749.50	86,368.91			-1,591.4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和“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截止日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因而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372,780,728.06元，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4）第000138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72,780,728.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4年4月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5年3月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3.0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6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